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3462/GAZ/3B/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部分)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3462/GAZ/3B/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道路工程，旨在改善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之間的連繫。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橫貫太子道東、觀塘繞道及承啟道的行人隧道連相關的樓梯、升降機及地下抽水設施；
- (ii)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並改建為樓梯；
- (iii)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地方，並在該等地方興建地面行人路、樓梯及升降機；
- (iv)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及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地方；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機電、渠務、公用設施及環境美化工程。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KM9402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第 KM9403 號，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或使用，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並可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路及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地方，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及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地方。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及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